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1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地点、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对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线集团”)“宽带乡村”和中小城市网络建设完善项目将获得国家发改委专项建设基金的扶持,该事项具体由中国农发发展银行下属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承办,该基金以增资的方式向湖南有线集团增资1亿元,期限10年,约定定期支付给该基金的年投资收益率为2%。(按季支付)“后期电广传媒控股协议约定期间,比例价格按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持有的湖南有线集团股权,即在2019年12月、2023年12月、2025年12月分别按期支付行权的股权转让对价2,500万元,共计1亿元,详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对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弃权原因:与公司发布的2015-109号《补充公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以下亦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天津达晨富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60万股股份(占华图教育总股本的4.55%),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0,000万元。详见《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公司决定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价格调整期间  
 (1)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价格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价格的发行底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18元/股。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前述募集资金发行价格的发行底价低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即24.93元/股),则按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作调整。

二、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作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亦不作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3,803.75万元,即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该些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2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1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  
**对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线集团”)“宽带乡村”和中小城市网络建设完善项目将获得国家发改委专项建设基金的扶持,该事项具体由中国农发发展银行下属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承办,该基金以增资的方式向湖南有线集团增资1亿元,期限10年,约定定期支付给该基金的年投资收益率为1.2%。后期电广传媒控股协议约定回购该基金持有的湖南有线集团股权。

中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增资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系国家发改委审批的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基金,其采取公司制形式组建,由中国农发发展银行(简称“农发行”)依照《公司法》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亿元,存续期20年(必要时可适当延长),基金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管理人1名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和管理各1名,由农发行委派,日常运营和投资管理等均以合同形式委托农发行进行管理,农发行相关部门和机构根据有制度规定履行管理职责。

该基金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其资产、负债和损益与农发行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实行独立核算、分账管理,按照“保本经营”原则合理确定具体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为重点项目提供低成本、中长期期的低成本资金支持,基金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建设项目资本金投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127167T  
 住所: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谷大道662号广电中心A栋28楼  
 法定代表人:邓秋林  
 注册日期:178,319,7553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国内“宽带乡村”管理;广电管理[批准]的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有线电视的基本业务;电视节目收转和传送、模拟电视、数字电视、立体电视、高清晰度电视;有线电视的扩展业务:加播电视、付费电视、图文电视、远程教育、远程教育、电视会议、数据广播、音频点播、准视频点播、视频点播等服务;有线电视的增值业务:组建集团网、国际互联接入、多媒体传输、数据传输、电子商务、网上浏览、高速网络的出租、宽带出租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开展的业务;其他有线电视业务;湖南有线数字广播电视网络的运营、策划、开发、和推广全省有线电视网络业务;社会公共安全技术服务系统设计、施工;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28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计算机网络产品及网络系统配套产品的销售。

湖南有线集团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2%,(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8%,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4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887,585.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00,373.25万元,营业收入237,142.31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5,642.25万元。

一、交易标的主体情况  
 (一)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以现金10,000万元人民币对湖南有线网络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湖南有线网络集团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178,319,755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8,319,7553万元,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增资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以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比	
1	湖南电广传媒	股份	78,824.5968	78,824.5968	44.2011
2	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99,495.1585	99,495.1585	55.7959
	合计	178,319.7553	178,319.7553	100.00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神钟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三、审议通过《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  
 《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神钟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三、审议通过《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  
**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告基本信息  
 1.1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数量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3.3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3.4 拟发行股数  
 1.3.5 股份锁定期  
 1.3.6 上市地点  
 1.3.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3.8 募集资金用途  
 1.4 决议有效期  
 2 凯于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b、其募集资金用途  
 3 关于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充协议决议的议案  
 4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中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说明和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议案  
 9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  
 13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议案  
 14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聘任德通华信 均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赎回业务、转换为其他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5]41号)的规定“当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下一工作日即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投资者如于节假日前定期定额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并提前足额计提出账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投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长途通话费)或登录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http://www.cs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28日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代码	0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假期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止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止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止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止日期:2015年12月30日 原因说明:根据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为保障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特暂停上述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业务日期:2016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入业务日期:2016年1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2016年1月4日

(上接B28版)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及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出现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出现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務密碼或數字證書,可登錄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8)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投票,如同一股东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则在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汤易 王瑞  
 联系电话:0555-3506090  
 传 真:0555-3506090  
 邮政编码:243041  
 地址:马鞍山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祖山西路方圆支承公司一楼报告厅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由出席会议股东参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流通股股东。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交易概况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2.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2.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1.2.4	发行数量、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股份发行数量	
1.2.5	股份锁定期	
1.2.6	上市地点	
1.2.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8	标的资产估值调整机制	
1.2.9	业绩承诺	
1.3	募集资金用途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备转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瑞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王丹丽  
 成立时间:2013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1168 万元 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5662386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空调制冷设备。  
 2 北京瑞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3 北京瑞云能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544.20万元,营业收入147.04万元,净利润144.45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将转让上述设备、插拔机、服务器等自用固定资产,该批设备系公司自有资产,存放于子公司位于马鞍山市的生产基地,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争议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形,账面价值280.51万元,账面原值188.84万元,评估原值386.37万元,评估净值104.23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协议名称:北京瑞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转让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1.1 设备价款:设备价款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开元评估报告【2015】3609号》评估值,乙方按照不低于评估值出售,经双方友好协商按人民币1450万元(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成交。该价款包含设备自身价值,不含拆卸、安装、运输等费用。  
 2. 付款方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支付首期款1000万元,剩余款项450万元自乙方董事会批准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收款账户由乙方另行通知。  
 3. 设备交付时间:由于目前甲方厂房规划建设,设备先交由乙方暂时予以保管,保管期间不影响所有权及后续风险的转移;若因甲方延误提货导致乙方保管期限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收取场地占用费;具体交付时间随甲方书面指令时间而定,但甲方必须留有足够的时间让乙方准备。  
 4. 设备的安装、验收及保修  
 (1)甲方自行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对于设备属于二手,且甲方已了解设备的实际状况,设备由乙方交接时予以验收,交接完成后,即视为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  
 (3)除非由于设备为二手的,乙方不对设备的质量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5. 费用负担:转让设备的拆卸、运输及安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因一方过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按期交付设备的,需承担合同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延期付款的,需承担合同额的5%的违约金。  
 7. 合同变更、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方安置及房屋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等其他情形,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产品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充分实现资源整合的需要,公司将逐步全面运用回转支承,做精做细主营产品,精细运营模式,实现新的增长点。本次交易的参考价格是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基础上确定的,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948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拟将部分数控车床、插齿机、滚齿机等共计46台机械设备转让给北京瑞云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45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备转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瑞云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王丹丽  
 成立时间:2013年07月27日  
 注册资本:1168 万元 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1015662386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空调制冷设备。  
 2 北京瑞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利益输送的其他关系。  
 3 北京瑞云能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544.20万元,营业收入147.04万元,净利润144.45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将转让上述设备、插拔机、服务器等自用固定资产,该批设备系公司自有资产,存放于子公司位于马鞍山市的生产基地,该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争议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形,账面价值280.51万元,账面原值188.84万元,评估原值386.37万元,评估净值104.23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协议名称:北京瑞云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转让方: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1.1 设备价款:设备价款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开元评估报告【2015】3609号》评估值,乙方按照不低于评估值出售,经双方友好协商按人民币1450万元(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成交。该价款包含设备自身价值,不含拆卸、安装、运输等费用。  
 2. 付款方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支付首期款1000万元,剩余款项450万元自乙方董事会批准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收款账户由乙方另行通知。  
 3. 设备交付时间:由于目前甲方厂房规划建设,设备先交由乙方暂时予以保管,保管期间不影响所有权及后续风险的转移;若因甲方延误提货导致乙方保管期限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收取场地占用费;具体交付时间随甲方书面指令时间而定,但甲方必须留有足够的时间让乙方准备。  
 4. 设备的安装、验收及保修  
 (1)甲方自行负责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对于设备属于二手,且甲方已了解设备的实际状况,设备由乙方交接时予以验收,交接完成后,即视为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  
 (3)除非由于设备为二手的,乙方不对设备的质量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5. 费用负担:转让设备的拆卸、运输及安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因一方过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按期交付设备的,需承担合同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延期付款的,需承担合同额的5%的违约金。  
 7. 合同变更、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乙方双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方安置及房屋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等其他情形,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产品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实施,充分实现资源整合的需要,公司将逐步全面运用回转支承,做精做细主营产品,精细运营模式,实现新的增长点。本次交易的参考价格是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基础上确定的,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948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拟将部分数控车床、插齿机、滚齿机等共计46台机械设备转让给北京瑞云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450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80**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聘任的适当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其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确保持续、专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对审计中介机构多年以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2.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利安达于1993年成立,先后在北京、珠海、哈尔滨、上海、南京等地内主要城市设有近30家分支机构,系具有相当规模的会计审计网络之一,拥有一大批在国内外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客户网络。目前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授权的承担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中国国际贸易市场交易所会员资格、北京市司法局的司法鉴定资格及在美国PCAOB和加拿大CPAB注册,具有在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地区证券市场上的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胜任上市公司专项审计工作。

2.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财务总监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利安达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其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确保持续、专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对审计中介机构多年以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2.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利安达于1993年成立,先后在北京、珠海、哈尔滨、上海、南京等地内主要城市设有近30家分支机构,系具有相当规模的会计审计网络之一,拥有一大批在国内外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客户网络。目前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授权的承担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中国国际贸易市场交易所会员资格、北京市司法局的司法鉴定资格及在美国PCAOB和加拿大CPAB注册,具有在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地区证券市场上的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胜任上市公司专项审计工作。

2.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财务总监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利安达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其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确保持续、专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对审计中介机构多年以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2.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利安达于1993年成立,先后在北京、珠海、哈尔滨、上海、南京等地内主要城市设有近30家分支机构,系具有相当规模的会计审计网络之一,拥有一大批在国内外具有很高知名度的客户网络。目前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授权的承担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中国国际贸易市场交易所会员资格、北京市司法局的司法鉴定资格及在美国PCAOB和加拿大CPAB注册,具有在美国和加拿大等北美地区证券市场上的注册会计师专业服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胜任上市公司专项审计工作。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6日

增资后: